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0)鲁16民初266号

本院于2020年9月8日立案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山东省滨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尹传国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刘连义，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二级法官。

联系电话：0543-8150165。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503号。

特此公告。

附：1.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2.调解协议。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0日

滨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滨检民公[2020]37160000001 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滨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尹传国，男，1956年8月9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72330195608096710，汉族，初中，务农。户籍所在地山东省邹平市码头镇还乡村45号，现住本村。

诉讼请求：

- 1.判令尹传国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 2.判令尹传国赔偿其非法狩猎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11000元。

事实和理由：

《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知》（滨政字[2019]11号）规定，我市全部行政区域划定为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2019年5月17日，尹传国在邹平市码头镇孙家村村西树林内使用粘网非法猎捕麻雀、戴胜、山斑鸠、珠颈斑鸠共计90只。邹平市森林公安局工作人员均依法全部扣押，其中包括死体36只，其余活体经鉴定后被公安机关依法放生。经山东省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鲁森司鉴字[2019]D100号），送检的90

只动物分别为只麻雀 71（其中 36 只为死体）、戴胜 4 只（其中 1 只为死体）、山斑鸠 5 只、环颈斑鸠 10 只，均系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三有”保护动物。

依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46 号令）及附件《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的规定，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按照所列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核算。

麻雀属于《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雀形目文鸟科，基准价值为 300 元/只。尹传国非法猎捕行为造成 35 只麻雀死亡，故其造成野生动物损失价值为人民币 10500 元（按基准价值计算）；戴胜属于《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佛法僧目戴胜科，基准价值为 500 元/只，尹传国非法猎捕行为造成 1 只戴胜死亡，故其造成野生动物损失价值为人民币 500 元。以上合计造成损失 11000 元。

另查明，2019 年 7 月 23 日尹传国以非法狩猎罪被邹平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2019 年 8 月 9 日，邹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1626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尹传国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本院认为，野生动物资源是陆地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护生态平衡起着重要的作用。尹传国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造成了当地该类鸟类数量的减少，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影响了生态环境平衡，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尹传国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2020年2月17日，滨州市院在正义网上发出民事公益诉讼公告，督促有关组织对尹传国非法捕猎野生鸟类破坏国家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向该院反馈。公告期内，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权提起诉讼的有关组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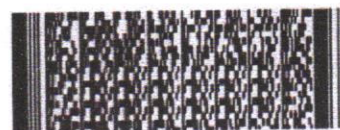
此致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贰份。



调 解 协 议

(2020)鲁16民初266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山东省滨州市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春燕，女，山东省滨州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住址：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387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坤辉，男，山东省滨州市人民检察
院检察官助理，住址：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387号。

被告：尹传国，男，1956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山
东省邹平市码头镇还乡村45号。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请求
人民法院确认：

一、尹传国应每周参加邹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邹平
市码头镇人民政府组织的巡护拆鸟网、巡查盗伐滥伐行为、
林场防火巡查、林业养护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天以上，每
天工作不少于6小时，服务时间共计37天，具体由邹平市
码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

二、尹传国根据邹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邹平市码头
镇人民政府安排，参加公益宣传活动，包括张贴宣传标语、
发放宣传手册、义务宣传讲解等，参加公益宣传活动的时长
计入第一项生态养护服务时间；

三、案件受理费75元，减半收取38元，由尹传国负担。

本协议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